

【特殊選才】

學系組	中國文學系		招生名額	2 名	代碼	1111
篩選條件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(含一般生及不同教育資歷學生(詳簡章第 10 頁))： 1. 語言、文學、藝文、學術相關領域表現優異，獲有國際或全國證照、各類比賽獎項，如林榮三文學獎、台積電文學獎、臺灣文學獎、時報文學獎、全國等級國語文競賽高中學生組得獎者等。 2. 具備文學創作與應用、語文領域相關專長，能佐證其特殊才能、經歷與本系之關聯。 3. 參加各級機關團體舉辦之語言、文學、藝文領域競賽或活動，並參採參賽證明及參賽作品內容。					
考試項目 (佔分比例)	資料 審查 (40%)	1. 個人資料表：含自傳、特殊表現成果證明。(請至本系網頁下載) 2. 學歷及成績證明：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；成績證明如歷年成績單、SAT 或 ACT 成績、自學成績證明等(學業成績僅為學習程度之參考，不列為特殊選才之唯一評選依據)。 3. AI 使用聲明：如申請資料曾使用生成式 AI、補習／顧問服務或他人協助，請簡要說明其協助範圍；面試得就作品形成、修訂及本人負責部分進行提問。(請至本系網頁下載) 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 ※ 上述第 1 至 2 項為必繳資料，第 3 至 4 項為選繳資料；無固定格式。 ※ 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，於 11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5:00 前上傳電子檔案，逾時不予受理。				
	面試 (60%)	參加資格：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0 名參加面試。 面試日期：115 年 12 月 11 日【星期五】 注意事項：符合參加面試名單及面試相關資訊於 115 年 12 月 8 日公告於本系網站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。				
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	面試成績					
考試說明	面試評量標準：對中國文學之理解以及鑑賞分析能力之表現。					
備 註	經本招生管道入學者，若日後提出轉系申請，本系將從嚴審核，請學生審慎考慮。					
聯絡資訊	電話：(02) 29393091 分機 62303 袁助教 網址：https://chinese.nccu.edu.tw/					